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再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再次拍卖的情况

2023年5月21日~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持有的33,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份的0.89%)司法拍卖流拍,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中南城投目前通知公司,有关股份将被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涉及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中南城投	是	33,900,000	1.94%	0.89%	2023年6月14日10时	2023年6月15日10时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有关股份情况可参见公司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控股股东持股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1,745,617,968股(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5.62%。之前,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被拍卖情况。

三、相关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及冻结的部分公司股份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886,296	0.05%	0.02%	2021年10月1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085	0.04%	0.02%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7,298	0.08%	0.03%	2019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958,679	0.17%	0.08%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15,000,000	0.86%	0.39%	否	2023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8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中南城投目前未知本次被冻结具体缘由。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745,617,968	45.62%	190,723,511	10.93%	4.98%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4、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745,617,968	45.62%	1,507,335,253	86.35%	39.39%	164,015,272	10.88%	26,708,239	11.21%
陈恩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760,031,965	46.00%	1,507,335,253	85.64%	39.39%	164,015,272	10.88%	37,518,737	14.85%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2022年8月15日以来的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8,31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2023年4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0,434,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4%。

2023年4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5,240,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

2023年5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28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6,232,1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3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1,23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1%。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62970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4日	1.505	79,146,700	2.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5月29日	2.44	157,848,063	4.13%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5月29日	1.94	88,448,956	2.31%
合计	-	-	-	325,443,719	8.50%

三、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有关减持、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0,280,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下同)的3.8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80,734	3.83%	IPO前取得:2,4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1,665,830	15.5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734	3.83%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591,251	0.9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4,537,815	20.3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216,817	0.87%	2022/11/11~2023/3/24	12.28-28.48	2022/9/3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700	0.25%	2022/6/22~2022/7/1	9.90-10.24	2022/1/15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616,024	1.41%	2022/11/24~2023/5/15	12.00-61.20	2022/10/29

注:上表中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与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减持比例均按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康令科技的减持比例按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70,183股	不超过:0.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70,183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70,183股	2023/6/21~2023/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令科技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赵海波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6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紫鑫,证券代码:002118)于2023年5月26日、29日、30日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公司已披露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拓山重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6,7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32.0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827.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04.4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79号)。

根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665.52	34,713.66
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3,505.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985.50
合计		45,170.77	40,204.41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665.52	34,713.66	6,091.64	17.55%
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3,505.25	800.00	22.82%

注:上述数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而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2022年长三角地区客观环境影响,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较原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工程建设周期长于预期,从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到2024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工程建设出现不同程度的放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收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的情况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2024年6月30日。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拓山重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益民 居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拓山重工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对2023年度将要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50.00万元,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3.7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审议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本次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公司2名关联董事(徐杨顺先生、游亦云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0.00	13.01	35.59

(三)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接受劳务	33.70	200.00	0.57	83.1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徐风余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22.40万,净资产73.82万,2022年度产值121.63万,利润22.37万。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堂弟徐风余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徐杨顺直接持有公司55.97%的股份,通过持有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4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建风直接持有公司11.19%的股份,通过持有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47%,同时,徐建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游亦云直接持有公司5.59%的股份,通过持有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3%,同时,游亦云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游玺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杨顺的配偶。

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提供劳务关系,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合同时,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2)价格核定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合理性,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定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同类业务非关联方的标准进行结算。

(4)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每年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协议